#### ■ 主站首页

## 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## ■ 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## 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## 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## ■ 管理频道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# 2010-06-29 10:34 文章来源: 财政部

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财税[2010]5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6-22

【实施日期】2010-07-15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:

- 1. 部分钢材;
- 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;
- 3. 银粉;
- 4. 酒精、玉米淀粉;
- 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;
- 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,以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"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: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(信息来源: 商务部财务司)

₩ 推荐给朋友 🗓 大中小 🖺 打印



	◈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④ 查看更	多评论
发表评论:	笔名:	
		1
验证码:	看不清?	
	发送 取消	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2010-08-04

- 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 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 "文章来源: 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
邮编: 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